

略阳道地药材品质提升工程 项目合作协议书

甲方：略阳县科学技术局

乙方：中国中医科学院中药研究所

根据4月2日略阳道地药材品质提升工程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招标结果，经友好协商，略阳县科学技术局与中国中医科学院中药研究所就项目“略阳道地药材品质提升工程”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内容

1. 服务的目标：通过对略阳地区天麻等药材进行品种选育、栽培基质及栽培模式的筛选及评价、道地产区品质生态学研究、加工方式评价，构建提升略阳天麻品质的关键技术，提升略阳道地药材品牌。

2. 项目的内容：

(1) 加大天麻品牌宣传、协调多方资源，协助略阳召开第三届全国天麻学术研讨会；

(2) 天麻、杜仲等品种选育及品种权申报1~2个；

(3) 确定不同栽培基质对天麻种茎及箭麻生长、产量及品质影响；

(4) 确定不同栽培模式对天麻产量及品质影响；

(5) 确定土壤、气候、海拔等生态因子对天麻产量及品质的影响并构建天麻全生育期化学成分“全景图”，发表论文 2~3 篇，申请专利 2~3 项；

(6) 围绕天麻、杜仲药食同源，研发 2~3 个新产品并完成落地转化；

(7) 确定不同加工方式对天麻质量的影响并制定质量标准 1 项；

(8) 开展蜜环菌提纯复壮，筛选 3~5 个优良蜜环菌；

二、合作项目进度

1. 项目期限：2025 年 4 月 9 日-2028 年 4 月 8 日；

3. 项目进度：按时间进行；

(1) 2025 年 4 月-2026 年 4 月：构建天麻全生育期化学成分“全景图”；完成不同加工方式对天麻质量的影响并制定质量标准 1 项；开展不同栽培基质及栽培模式对天麻生长影响；发表论文 1 篇；开展蜜环菌提纯复壮，筛选 3~5 个优良蜜环菌。

(2) 2026 年 5 月-2027 年 4 月：完成天麻等品种 DUS 测试及申报 1-2 项；开展不同栽培基质及栽培模式对天麻生长及产量、品质影响；发表论文 1 篇，申请专利 1 项；加大天麻品牌宣传、协调多方资源，协助略阳召开第三届全国天麻学术研讨会。

(3) 2027 年 5 月-2028 年 4 月：完成土壤、气候、海拔对天麻产量及品质的影响，确定生态因子对略阳道地品质的影响。完成不同栽培基质及栽培模式对天麻生长、产量及品质影响，确

定最佳栽培模式及基质；发表论文1—2篇，申请专利1-2项；
围绕天麻、杜仲药食同源，研发2~3个新产品并完成落地转化。

三、合作经费

1. 合作总额为：119.5万；
2. 合作费由甲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甲方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0日内，向乙方支付首付款：42万元（大写：肆拾贰万元整）；

（2）2026年3月，支付中期款：65.55万元（大写：陆拾伍万伍仟伍佰元整）；

（3）2028年4月，项目实施完成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尾款：11.95万元[大写：壹拾壹万玖仟伍佰元整]。

乙方账户信息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北新桥支行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南小街16号

账号：0200004309089102560

四、保密条款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该项目所有信息，包含天麻全生育期、不同栽培模式、不同基质，不同加工方式下，天麻药材、饮片、土壤等样品的检测数据、天麻饮片性状指标、内源性质控指标及外源性限量指标等数据信息，在一方未同意的条件下，不可将技术资料及试验数据泄露给第三方。不可

将研究资料转移给第三方。

2. 涉密人员范围： 项目所涉及的项目管理人员、研发人员、检验人员、生产人员等。

3. 保密期限： 5 年。

4. 泄密责任： 承担违约责任。

五、研究成果归属

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双（乙、双）方所有。

六、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首先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项目服务地点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事项

1. 本协议一式 陆 份，双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生效后，甲方按照约定支付首付款；乙方应立即着手准备项目启动所需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组建团队、准备实验材料等。

（后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 略阳县科学技术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陈月花 (签名)

2025 年 5 月 8 日

乙方： 中国中医科学院中药研究所 (盖章)

项目负责人： 董林林 (签名)

2025 年 5 月 9 日

